**政府采购**

**汉中市南郑区圣水镇马家嘴村2022年食用菌和中药材产业园道路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HXGC-HWD-南郑区-20220729）**

**采 购 人：汉中市南郑区圣水镇人民政府（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_Toc78884377)****[竞争性磋商公告](#_Toc78884377)** [- 8 -](#_Toc78884377)

**[第二章](#_Toc78884378)****[供应商须知](#_Toc78884378)** [- 8 -](#_Toc78884378)

**[第三章](#_Toc78884379)****[评审办法](#_Toc78884379)** [- 34 -](#_Toc78884379)

**[第四章](#_Toc78884380)****[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_Toc78884380)** [- 47 -](#_Toc78884380)

**[第五章](#_Toc78884381)****[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78884381)** [- 55 -](#_Toc78884381)

**[第六章](#_Toc78884382)****[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_Toc78884382)** [- 64 -](#_Toc78884382)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75 -](#_Toc78884383)

[二、磋商响应文件授权委托书 - 76 -](#_Toc78884384)

[三、磋商响应函 - 77 -](#_Toc78884385)

[四、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 79 -](#_Toc78884386)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1 -](#_Toc78884387)

[六、磋商保证金 - 82 -](#_Toc78884388)

[七、供应商资质审查资料 - 83 -](#_Toc78884389)

[八、技术投标方案 - 85 -](#_Toc78884390)

[九、商务投标方案 - 86 -](#_Toc78884391)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97 -](#_Toc78884392)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中市南郑区圣水镇马家嘴村2022年食用菌和中药材产业园道路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陕西华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部办公室（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南门十字西南角35号颐馨园商住楼11楼1102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9月14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XGC-HWD-南郑区-20220729

2、项目名称：汉中市南郑区圣水镇马家嘴村2022年食用菌和中药材产业园道路项目

**3、预算金额：1,142,174.00元**

**4、最高限价：1,142,174.00元**

5、采购需求：

合同包1（汉中市南郑区圣水镇马家嘴村2022年食用菌和中药材产业园道路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142,174.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42,174.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公路工程施工 | 产业园道路建设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142,174.00 | 1,142,174.00 |

6、合同履行期限：2022-09-19 00:00:00 至 2022-12-19 00:00: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中市南郑区圣水镇马家嘴村2022年食用菌和中药材产业园道路项目）：

（1）中小企业发展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②《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③《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④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⑤《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2）绿色发展政策：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②《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③《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④《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⑤《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5）《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中市南郑区圣水镇马家嘴村2022年食用菌和中药材产业园道路项目）：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原件（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Ⅰ、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等级，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Ⅱ、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二级）以上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且无在建项目；

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Ⅰ、供应商须提供自 2022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复印件；Ⅱ、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磋商函签署人）和项目经理自 2022年 1 月 1 日起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复印件；

④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I、提供 2019、 2020 或2021年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若供应商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II、、提供成交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复印件；III、提供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复印件。（以上三种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但成交现场以第II种或第III种形式提交资料的，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⑤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会议，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⑥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⑦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黑名单中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⑧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08月31日至2022年09月06日**，每天上午 08:30 至12：00，下午 15: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华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部办公室（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南门十字西南角35#颐馨园商住楼11楼1102室）

方式：☑现场购买/□邮寄

售价：每套50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9月14日15时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华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将坛西路南侧35号颐馨园商住楼11楼1102室）

1. **开启**

时间：**2022年09月14日15时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华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将坛西路南侧35号颐馨园商住楼11楼110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经办人持企业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办理的，代理人必须持有企业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谢绝邮寄）；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汉中市南郑区圣水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汉中市南郑区圣水镇圣水社区

联系电话：0916-54110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南门十字西南角35#颐馨园商住楼11楼

联系方式：0916-2524867

3、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鲁女士

电话：1869160598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求与说明** |
| 1 | 项目名称及  采购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汉中市南郑区圣水镇马家嘴村2022年食用菌和中药材产业园道路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XGC-HWD-南郑区-20220729 |
| 2 | 采购人信息 | 采购人名称：汉中市南郑区圣水镇人民政府  地址：汉中市南郑区圣水镇圣水社区  采购联系人：汉中市南郑区圣水镇人民政府经办  联系电话：0916-5411011 |
| 3 |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南门十字西南角35#颐馨园商住楼11楼1102室  联系人：鲁女士  电话：0916-2524867/18691605987 |
| 4 | 项目概况 | 该产业道路总长：1.734km；（其中主线全长 623.881米，支线1长 103.212 米，支线 2 全长 307.681 米，支线 3 全长 698.960 米）。  该工程内容为：路基挖土方460.40m³；路基挖石方279.00m³；路基填筑（利用石方）332.00m³；借石方填方677.00m³；M7.5浆砌片石挡土墙25.40m³；厚340mm石渣垫层（加宽段、错车道）318.00m²；厚160mm水泥稳定碎石基层7406.60㎡；厚180mm水泥混凝土面板(弯拉强度4.0MPa)1180.008m³；钢筋2359kg；路肩培土597.00m³；现浇C20混凝土加固土路肩34.00m³；1-0.3m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3.50m；1-0.8m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12.20m；1-3.0m钢筋混凝土盖板涵14.00m；单柱式交通标志5个（○D=600；单柱式交通标志14个（△A=700）；单柱式交通标志1个（○D=600+△A=700）。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最高限价、质量标准及工期要求 | **采购项目内容：**  **最高限价：小写：1,142,174.00元**  **大写：壹佰壹拾肆万贰仟壹佰柒拾肆元整。**  **注：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磋商文件按无效处理。**  资金来源：已落实  质量标准：合格  安全目标：无不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工期：90日历天**  **注；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之日为准** |
| 7 | 供应商  资格要求 |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原件（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Ⅰ、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等级，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Ⅱ、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二级）以上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且无在建项目；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Ⅰ、供应商须提供自 2022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复印件；Ⅱ、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磋商函签署人）和项目经理自 2022年 1 月 1 日起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复印件；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I、提供 2019、 2020 或2021年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若供应商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II、、提供成交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复印件；III、提供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复印件。（以上三种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但成交现场以第II种或第III种形式提交资料的，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5）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会议，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6）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黑名单中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注：1、以上证书证件原件、复印件及网页截图等资格证明材料要求供应商作为资格审查资料，密封同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及磋商报价一览表（单独一页）密封袋一同递交；2、若资格审查不合格，退回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
| 8 | 执行相关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9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0 | 响应文件份数 | 磋商响应文件包含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磋商报价一览表壹份（单独另附）、资格审查文件资料壹份及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壹份（U盘或光盘）。 |
| 11 | 签字、盖章及密封 | 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及密封。 |
| 12 |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 一律采用A4纸装订成册（禁止使用活页，资格审查文件除外），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正本、副本、磋商报价一览表（单页）及资格审查文件分别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中。 |
| 13 | 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14 | 偏差 | 除重大偏差外，其余偏差视为细微偏差；  响应文件发生重大偏离，否决其投标（磋商）；  响应文件发生细微偏差的，磋商小组可书面通知供应商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或说明。 |
| 15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 |
| 16 | 采购人收到问  题书面答复的  时间 | 3日内 |
| 17 | 评审方法 | 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 18 | 踏勘现场 |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
| 19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09月14日15时00分，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陕西华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将坛西路南侧35号颐馨园商住楼11楼1102室） |
| 20 | 磋商保证金交纳金额、账户及方式 | **磋商保证金（RMB）：壹万元整（¥：10,000.00元）**  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  **应商逾期未提交或逾期到账视为放弃磋商，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磋商保证金收据原件换取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处换取磋商保证金收据原件(供应商逾期未换取磋商保证金收据原件的，在资格审查环节未能出具磋商保证金收据原件，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环节的，供应商责任自负。  **注：以在采购代理机构换取收款收据时间为准**；  缴纳方式：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均应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户名：陕西华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天汉大道支行**  **账号：1024 8277 3591**  **注：转账时请注明：“汉中市南郑区圣水镇马家嘴村2022年食用菌和中药材产业园道路项目”磋商保证金，以便核查；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资格审查环节未能出具磋商保证金收据原件及磋商响应文件中未附磋商保证金收据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退回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
| 21 |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不予退还 |
| 22 | 磋商小组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
| 23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等。  履约保证金金额：双方合同约定。 |
| 2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收取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
| 25 | 特别说明 |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所有供应商须在开标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供应商填报信息并提交后，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无异议的，公示期满后自动加入供应商库。入库供应商信息由各供应商进行日常维护，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进行更新和完善，以确保供应商库中的相关信息全面、真实、准确和有效。各供应商对其注册登记信息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注册登记咨询电话：029-96702-787611761。 |

**一、总则**

**1、释义**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2、采购人：汉中市南郑区圣水镇人民政府

1.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监督管理部门：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1.5、标书：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的统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5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的文件。

1.6、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自愿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1.7、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

2.1、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2.1.1、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

2.1.2、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

2.1.3、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2.1.4、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2.1.5、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条例和法规；

2.1.6、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属于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2.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2.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磋商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2.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2.2.4、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

2.2.5、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

2.2.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2.7、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2.2.8、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壹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2.3、供应商的风险：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内容已对磋商事宜提出明确要求，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而导致磋商不利后果或其响应文件被拒绝、被废标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同时也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6、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踏勘现场**

7.1、本项目自行踏勘；

7.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供应商应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充分了解现场环境、总体布置情况、工程地形地貌、工程现场道路、工程总体进度情况、储存空间、场内运输、装卸等限制条件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以便各供应商获取须自主考虑的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签署所需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答疑**

8.1、磋商文件发出后，供应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将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鲁工，联系电话：18691605987），以便采购人答疑，逾期未提交者将视为无问题；

8.2、供应商将问题递交后，采购人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答疑，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答疑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分包**

不允许分包(指定分包工程除外)。

**10、偏差**

不满足评审方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磋商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磋商小组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1**.**1、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1**.**1.1、竞争性磋商公告

11**.**1.2、供应商须知

11**.**1.3、评审方法

11**.**1.4、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11**.**1.5、合同主要条款

11**.**1.6、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1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1、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澄清或补正，修改、澄清或补正的内容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技术参数有误、表述不清或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排他性条款），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涉及技术参数问题的由采购组织机构转交采购人，由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解释，其他问题由采购组织机构解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没有提出异议视同完全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

12.3、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至少在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2.4、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发售，一经售出，恕不能退。

12.5、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磋商文件进行磋商。

**1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响应文件**

**14、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4.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4.1.2、磋商响应文件授权委托书

14.1.3、磋商响应函

14.1.4、首次磋商报价表

14.1.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1.6、磋商保证金

14.1.7、供应商资质审查资料

14.1.8、技术投标方案

14.1.9、商务标投标方案

14.1.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4.2、磋商报价部分：**

14.2.1、磋商响应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并符合建设工程计价规则。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4.2.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表上标明磋商响应总报价、工期等所列内容；

**14.2.3、本项目规定共两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14.2.4、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各轮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2.5、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已

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和格式要求自主报价。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如只有总价而无明细报价，或者只有明细报价而无总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供应商除首次磋商报价外，最终报价只报总价，不再填报报价明细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确认；**

14.2.7、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部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报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2.8、磋商响应报价货币：人民币；

14.2.9、磋商响应报价金额的小写与大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14.2.10、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磋商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14.3、最后报价：**

14.3.1、本采购工程采用结算方式：磋商文件中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按固定总价合同进行结算。若现场发生变更的，据实结算；

14.3.2、**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成交后投标人不得擅自改变工程范围内容、质量标准和工期。

**14.4、其他：**

14.4.1、供应商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14.4.2、除采购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不接受调价函；

14.4.3、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4.4.4、技术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技术应答；

14.4.5、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

**15、磋商有效期**

15.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5.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6、磋商保证金**

16.1、磋商保证金数额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

16.2、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供应商的不良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不良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6.3、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16.3.1、磋商保证金逾期缴纳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3.2、磋商保证金应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6.3.3、提交磋商保证金后，各供应商须将其缴纳的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章）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标书。

16.4、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6.4.1、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不计利息，退还时，未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返还开具的“磋商保证金收款收据原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不计利息，退还时，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返还开具的“磋商保证金收款收据原件及采购合同壹份）**。未及时办理退还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4.2、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16.4.2.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16.4.2.2、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4.2.3、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16.4.2.4、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注：视采购代理协议条款约定，如需）；

16.4.2.5、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如需）；

16.4.2.6、供应商违反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函相关内容和条款的；

16.4.2.7、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16.4.2.8、供应商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6.4.2.9、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磋商的；

16.4.2.10、供应商事先未告知无故不参加磋商活动的；

16.4.2.11、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6.4.2.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6.4.3、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公司财务部通过银行转账将磋商保证金退还至供应商基本账户。

16.4.4、磋商保证金收据丢失处理办法。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基本账户）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因收款收据原件丢失，应当在提供下列资料后，方可将磋商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16.4.4.1、开据单位证明，说明丢失情况，加单位盖章及法人章；

16.4.4.2、开具收款收据证明，抬头为**陕西华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摘要为收到退还磋商保证金款项，金额为磋商保证金金额。

**17、资格审查资料**

17.1、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备选投标方案**

18.1、采购人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19、响应文件的编制**

19.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按要求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

19.2、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3、响应文件的语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所有文件、资料、邮件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9.4、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9.5、响应文件形式：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19.6、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起90日历天。

19.7、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填写相关内容。

**19.8、响应文件的签署**

19.8.1、响应文件应使用A4纸打印或使用不褪色蓝（黑）墨水书写；

19.8.2、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网页截图或资质证书证件照片、图片模糊不清，无法辨认，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9.8.3、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指定页面落款处，加盖法人公章以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19.9、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识**

19.9.1、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磋商报价一览表（单独另附）1份及资格审查资料1份各自装订成册（资格审查资料除外）、单独密封，响应文件须在封面及封袋注明“正本”、“副本”、“磋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审查资料”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响应文件为准；副本在签字盖章处与正本要求一致，副本不得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须盖鲜章按要求签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9.9.2、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磋商报价一览表（电子版密封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封袋中）和资格审查资料要求各自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同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19.9.3、正本、副本、磋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审查资料的封袋标识式样详见格式；

19.9.4、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A4纸幅面加胶装分别装订成册。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19.10、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0.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19.10.2、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磋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审查资料按要求密封递交；

19.10.3、核查、信息确认完毕的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妥善保管，任何人不得擅自拆封、调换和退回。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0.2、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签署并盖单位公章，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供应商已撤回的响应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20.3、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20.4、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

20.5、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1、关于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数量不足问题：**

21.1、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4]143号）》的规定执行。

**四、采购程序**

**22、评审工作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22.1、组建磋商评审小组；

22.2、开标（磋商）会议；

22.3、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22.4、响应文件的澄清；

22.5、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22.6、磋商及二次报价；

22.7、汇总评审结果；

22.8、推荐成交供应商；

22.9、编写评审报告。

**23、开标会议**

23.1、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五条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第六条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和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报价。主持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会议开始，会议将按以下程序进行（包含但不限于）：

23.1.1、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23.1.2、宣布参加会议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会议工作人员，根据响应文件递交签到表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23.1.3、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定标原则，并由采购人审查供应商证书证件原件有效性，并公布复审结果；

23.1.4、宣布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与监督管理机构共同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对检查出的不符合密封规定要求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不得启封，经该供应商签字确认将其响应文件退回；

23.1.5主持人宣布启封响应文件，现场工作人员按顺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磋商报价一览表密封袋当众进行拆封，并送至磋商小组进行评审，供应商退场；

23.1.6、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并进行二次报价。

23.1.7、供应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看评审结果。

23.2、所有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退场后，不要远离会场并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后续磋商和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

23.3、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指，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23.4、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响应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启响应文件工作的正常进行；

23.5、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现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24、磋商小组**

24.1、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由7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单位或者本部门采购项目的评审。

24.2、评审专家应当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括1名法律专家。

24.3、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本项目磋商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4.4、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4.4.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4.4.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4.4.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4.4.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4.4.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4.6、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4.5、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起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7、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24.7.1、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4.7.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24.7.3、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7.4、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4.7.5、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24.7.6、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24.7.7、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4.7.8、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注：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磋商原则**

25.1、“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25.1.1、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5.1.2、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1.3、物有所值原则：通过首轮的磋商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25.1.4、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5.1.5、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25.1.6、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25.2、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26.1、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三家供应商推荐两家，四家及以上推荐三家，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6.4、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定标**

27.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磋商会议纪要）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磋商会议纪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磋商会议纪要）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评审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磋商会议纪要）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磋商会议纪要）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磋商会议纪要）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7.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工期、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3、在公布公示成交公告的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应当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盖章后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履约担保及签订合同**

**28、履约担保**

28.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或按照甲乙双方合同约定内容执行；

**29、签订合同**

29.1、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9.2、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并对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确认。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磋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采购人将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追偿。

29.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9.4、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5、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9.5.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9.5.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9.5.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5.4、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0.合同履行**

30.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0.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六、终止磋商与重新采购**

**31、终止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21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2、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32.1、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供应商的；

32.2、采购人需重新采购的，应同时通知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并退回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七、纪律和监督**

**33、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4、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5、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部分“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6、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八、相关费用**

**37、采购代理服务费数额及缴纳方式**

37.1、采购代理服务费数额：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或双方合同约定。

37.2、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可以采取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现金等方式缴纳。

**38、其他费用**

38.1、为了保证采购活动顺利进行，要求各供应商要认真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严格按采购文件中规定条款制作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工作失误（如：①不按磋商文件约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②不按磋商文件约定制作、封装“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③报价计算错误的；④评委会一致认定的其它行为）造成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而导致采购活动失败的，须供应商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九、质疑与投诉**

**39、关于质疑函的提出与答复：**

39.1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39.2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39.3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9.4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39.5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9.6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9.7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磋商公告。

39.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的；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9.9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0、投诉提出**

40.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0.2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40.3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40.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0.5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1、法律责任**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42、其他说明**

42.1、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投诉发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在投诉处理决定明确双方责任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各负担百分之五十。

42.2本办法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质疑与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超期。

42.3、质疑与投诉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答复与投诉处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陕财办采资（2014）143号》等规定执行。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资格性审查；

1.2、符合性审查。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磋商办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三、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供应商符合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加分；

1.2、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4、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四、评审步骤与评审方法**

**4、响应文件初审**

4.1、**资格性审查。**采购代理机构派出一名工作人员，协助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性审查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原件（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 **【提供加盖公章的电子件或复印件】** |
| 2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Ⅰ、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等级，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Ⅱ、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二级）以上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且无在建项目； | **【①提供加盖公章的电子件或复印件；②“无在建证明”提供原件】**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Ⅰ、供应商须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复印件（注：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②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③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投标人，应提供纳税书面承诺）；  Ⅱ、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磋商函签署人）和项目经理自2022年1月1日起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复印件； | **【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
| 4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I、提供2019、2020或2021年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若供应商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II、、提供成交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复印件；III、提供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复印件。（以上三种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但成交现场以第II种或第III种形式提交资料的，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 **【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
| 5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会议，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提供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6 | 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
| 7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黑名单中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提供加盖公章、清晰完整的网查截图复印件】** |
| 8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 **【提供非联合体“声明书”原件】** |
| 9 | 磋商保证金收款收据原件或磋商保函原件。 | **【提供原件】** |
| **注：1、以上证书证件原件或复印件及网页截图等资格证明材料要求供应商作为资格审查资料，密封同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及磋商报价一览表（单独一页）密封袋一同递交；2、若资格审查不合格，退回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 | |

**4.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 1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
| 2 | 响应文件格式 |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3 | 响应文件递交 |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4 | 工程质量及工程工期 |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5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 6 | 报价合理 | 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的或磋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却能合理说明； |
| 7 |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8 | 响应文件份数 |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磋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审查资料数量； |
| 9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10 | 对响应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11 | 磋商有效期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 12 | 其他 | 响应文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

4.3、若前款3.1条或3.2条有1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4.4、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只有入围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5、响应文件的澄清**

5.1、磋商小组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5.1.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5.1.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5.1.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5.1.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1.5、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

5.1.6、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5.1.7、响应文件有上述5.1.1-5.1.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或不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磋商小组将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磋商**

6.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7、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7.1、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合格的不再参与评审。

7.2、评审因素的设定与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磋商报价、商务、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7.3、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各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各供应商独立评审赋分。

7.4、当排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出现多数评委成员的评审意见比较一致，某一个别评委的赋分畸高畸低，导致排序结果改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回该评委重新进行评价，并说明其赋分的合理理由，对拒绝说明、拒绝重新评价的，其个人评审意见与赋分作为无效处理。

7.5、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磋商会议纪要）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磋商会议纪要）。

**五、评审细则及标准**

**8、综合评分法**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9、评审细则及标准**

9.1、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9.2、评审因素包括：报价、技术、商务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9.3、政策性扣减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在磋商时磋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磋商供应商红色公章）。（注：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在磋商时磋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磋商供应商红色公章）。（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9.4、评审要素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别及分值**  **（100）** | **评审要素** | |
| 磋商报价得分  （30分）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30分】 |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响应最低的报价（最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2、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商务标得分（10分） | 项目部组成  【6分】 | 机构设置及主要管理人员专业配置合理，齐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优6-4分，良3-2分，一般1-0分）； |
| 类似业绩  【4分】 | 供应商提供2018年至今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此项最高得4分；（注：业绩评审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复印件，缺一无效） |
| 技术标得分  （60分） |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15分】 | 施工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细节考虑全面并  有针对性，技术措施完善得 10-15 分；施工方案完整、基本可行、无针对性，技术措施基本完  善得 9-4 分；施工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差，技术措施欠缺得 1-3 分； |
|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15分】 | 措施完善、合理可行得 10-15 分；措施基本完善、  合理得 9-4 分；措施欠缺、无法保证工程质量得 1-3 分； |
|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与措施  【12分】 | 体系措施完善、合理可行得 9-12 分；  措施基本完善、合理得 5-8 分；措施欠缺、无法保证工程质量得 1-4 分 |
| 施工进度及工期保证措施  【8分】 | 措施完善、能够提前完工得6-8 分；措施基  本完善、基本保证按期完工得 3-5 分；措施欠缺、无法保证按期完工得 1-2 分 |
| 劳动力及主要施工设备配置【6分】 | 根据配置合理程度得 1-6 分 |
| 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4分】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 1 项得 1 分，  最高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1、本一览表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磋商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0分。磋商小组成员的赋分超过分值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的，则该成员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各磋商小组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凡打分不符合本评审要素要求者，均按无效打分对待。**  **4、汇总报价得分、技术商务得分的总和，按得分由高至低的排序推荐三名候选成交供应商。**  **5、若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磋商会议纪要）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磋商会议纪要）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 | |

**10、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10.1、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无效：

10.1.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10.1.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0.1.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0.1.4、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1.5、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6、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磋商投标，其磋商会议取消：

10.2.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0.2.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0.2.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2.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0.2.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特殊情况的处理**

11.1、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1.1、响应文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1.1.2、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11.1.3、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1.1.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磋商报价按照本章4.1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11.2、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1.3、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1.3.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1.3.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1.3.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1.3.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1.4、评标报告（磋商会议纪要）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磋商评审结果，并在评标报告（磋商会议纪要）中记载；评标报告（磋商会议纪要）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供应商对评标报告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5、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磋商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6、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中标结果**

**12、中标原则**

12.1、采购人从评审报告（磋商会议纪要）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2.2、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第一成交候选人。

**13、确定成交候选人**

13.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磋商会议纪要）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磋商会议纪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磋商会议纪要）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磋商会议纪要）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磋商会议纪要）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磋商会议纪要）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13.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3.3、在公布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3.4、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与采购人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14、成交通知书**

14.1、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2、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14.3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4、成交供应商应在领成交通知书后的5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汉中市南郑区圣水镇马家嘴村2022年食用菌和中药材产业园道路项目**

**一、工程概述**

（一）项目概况：

该产业道路总长：1.734km；（其中主线全长 623.881米，支线1长 103.212 米，支线 2 全长 307.681 米，支线 3 全长 698.960 米）。

该工程内容为：路基挖土方460.40m3；路基挖石方279.00m3；路基填筑（利用石方）332.00m3；借石方填方677.00m3；M7.5浆砌片石挡土墙25.40m3；厚340mm石渣垫层（加宽段、错车道）318.00m²；厚160mm水泥稳定碎石基层7406.60m2；厚180mm水泥混凝土面板(弯拉强度4.0MPa)1180.008m3；钢筋2359kg；路肩培土597.00m3；现浇C20混凝土加固土路肩34.00m3；1-0.3m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3.50m；1-0.8m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12.20m；1-3.0m钢筋混凝土盖板涵14.00m；单柱式交通标志5个（○D=600；单柱式交通标志14个（△A=700）；单柱式交通标志1个（○D=600+△A=700）（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二）计划工期：90日历天。**

（三）安全目标：无不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二、采购要求**

质量要求：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三、图纸（另册装订）**

**四、工程量清单（后附）**

1.编制依据

1.1、汉中市南郑区圣水镇马家嘴村2022年食用菌和中药材产业园道路项目施工图纸；

1.2、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及《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2018年版）。

1.3、《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1.4、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陕交发[2019 ]93号文件的通知。

**五、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施工、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六、其他：**

**磋商供应商按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即视为响应全部商务要求，不得偏离。**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七、工程量清单：**

**（见后附）**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示范文本)

1.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具体内容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 一册）》的“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具体内容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一册）》的“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采购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 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 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 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 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 “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采购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 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 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 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

（4）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

（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

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

（6）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范围：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约定。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7.1 计量**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之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按照成交金额的 3%足额缴存。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当承包人不能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时，采购人将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扣留。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计利息返还。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除项目专用条款以外的，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 22.2.1（5）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个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由K + 至K +K ，长约 KM，公路等级为： ，设计时速为： 。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_\_\_\_\_\_\_。 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_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_\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 标段的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 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 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式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1、响应文件格式由本章目录所列第1部分至第10部分构成。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章内容，并参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凡未按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必须按照要求编制，凡正、副本不相符的，以正本为准。

**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样式I**

**格式A**

**磋商响应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华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

汉中市南郑区圣水镇马家嘴村2022年食用菌和中药材产业园道路项目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邮编：

通讯地址：

联系人电话：

日期：

# 

**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样式II**

**格式B**

**磋商报价一览表标识式样**

致：陕西华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

汉中市南郑区圣水镇马家嘴村2022年食用菌和中药材产业园道路项目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报价一览表）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邮编：

通讯地址：

联系人电话：

日期：

**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样式III**

**格式C**

**资格审查资料标识式样**

致：陕西华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

汉中市南郑区圣水镇马家嘴村2022年食用菌和中药材产业园道路项目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邮编：

通讯地址：

联系人电话：

日期：

**【正本/副本】**

**汉中市南郑区圣水镇马家嘴村2022年食用菌和中药材产业园道路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磋商响应文件授权委托书**

**三、磋商响应函**

**四、首次磋商报价表**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磋商保证金**

**七、供应商资质审查资料**

**八、技术投标方案**

**九、商务标投标方案**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致： （采购人） | | | | |
| 企业基本信息 | 企业名称 |  | | |
| 法定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网址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签名） | 性别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
| 身份证号 |  | | |
|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 （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法人公章）  年月日 | |

## 二、磋商响应文件授权委托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 （采购人） | | | | | |
| 被授权人 | 姓名 |  | | 性别 |  |
| 职务 |  | | 手机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 图文传真 |  |
| 身份证号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网址 |  | | | |
|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授权范围 | 全权办理本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法律责任 |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 |
| 授权期限 | **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天。**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法定代表人签署栏 | | |
| （粘贴处） | | | （法人公章）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 |

**重要提示：**

1. 非法定代表人磋商的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装订授权书原件，否则作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处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 本授权书有效期应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 三、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

我们收到贵方（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 ），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并授权 （姓名、职务），全权代表我供应商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磋商报价一览表壹份、电子版文件壹份及资格审查资料壹份。并同时宣布愿意遵守下列条款：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包工包料，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我公司首次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工期 日历天，安全目标 ，质量达到 ，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们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四、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五、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六、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八、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九、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四、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单位：元） | 大写： |
| 小写：¥： |
| 工期（日历天） |  |
| 质量标准 |  |
| 安全目标 |  |
| 备注 |  |

磋商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报价应按磋商报价总价填写，单位精确到“元”。**

**2、此磋商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与磋商响应函总报价一致。**

**3、若供应商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在备注一览填写注明，若无如实填写，后果自负。**

**4、特别提示：磋商供应商除按要求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外，为便于登记，还须提供本项目磋商报价一览表（原件）一份，资格审查资料一份，并进行单独封装密封（参见格式），磋商会议大会签到时，与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并递交。本表报价大小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二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单位：元） | 大写： |
| 小写：¥： |
| 工期（日历天） |  |
| 质量标准 |  |
| 安全目标 |  |
| 备注 |  |

磋商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注：1、二次磋商报价应按总价填写，单位精确到“元”；**

**2、供应商须自备该表格，加盖单位公章，无需装订在册，在最终磋商报价环节时填写提交此表，若最终磋商报价环节未单独提供此表，视为二次磋商报价无效；**

**3、若供应商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在备注一览填写注明，若无如实填写，后果自负。**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 六、磋商保证金

**（一）以转账形式提交磋商担保的附以下证明材料**

6.1银行转账凭复印件；

6.2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磋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6.3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复印件。

1. **以保函形式提交磋商担保的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原件备查）**

注：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七、供应商资质审查资料

**（一）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 电子邮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

1. **磋商供应商应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内容”中“资格审查”评审表。**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八、技术投标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 九、商务投标方案

**（一）供应商2018年至今完成类似业绩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 竣工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业绩评审需提供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复印件，缺一无效，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

**（二）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主要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 专　业 |  |
| 职　称 |  | | 公司单位  职　　务 | |  | 拟在本工程担任职务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专业，学制　　年。 | | | | | | |
| 经　　　　历 | | | | | | | |
| 年－年 | |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 | | | 担任何职 |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为我公司注册员工，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签署的承诺书**

**承诺书1**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书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填写项目编号）（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司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年内（有或无）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3**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

**供应商性质承诺说明**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磋商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非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磋商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以单个主体进行参与，没有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我公司的单位负责人不与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小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小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陕西华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西段绿地.博海大厦1603室

联系电话：0916-2524867

传真：0916-2524867